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終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美元(或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匯率計算之等值人民幣)(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據賣方指，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流動電話保健應用程式。

審閱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草擬本時，聯交所認為收購事項屬極端個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構成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新上市申請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美元(或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匯率計算之等值人民幣)(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賣方，即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據賣方指，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有關流動電話保安及生產力之產品及服務

買方： 買方，即Mas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即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將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據賣方指，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流動電話保健應用程式。

### 代價

代價為40,000,000美元(或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匯率計算之等值人民幣)(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於終止協議日期，買方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訂金或部分付款。

### 終止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審閱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草擬本時，聯交所認為收購事項屬極端個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構成反向收購，而倘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

條項下新上市申請者。由於作為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新上市申請者遵守上市規定將耗費龐大成本及時間，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s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終止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終止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終止協議
「賣方」	指	北京網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基準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張繼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